約翰福音要道略解　第廿一講

我們打開約翰福音第一章，從第40節讀到第51節，「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『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（「彌賽亞」翻出來就是「基督」）。』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著他說：『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（「磯法」翻出來就是「彼得」）。』

又次日，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見腓力，就對他說：『來跟從我吧！』這腓力是伯賽大人，和安得烈、彼得同城。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』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？』腓力說：『你來看。』耶穌看見拿但業來，就指著他說：『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。』拿但業對耶穌說：『你從哪裏知道我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』拿但業說：『拉比，祢是神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王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，你就信嗎？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』又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』」

關於聖經翻譯的一些解釋

我們先要解釋翻譯的問題，第41節，「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『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（「彌賽亞」翻出來就是「基督」）。』」因為聖經是由幾種文字寫成的，《舊約》是希伯

來文（希伯來文是以色列人他們以前自己的文字），所以「彌賽亞」是希伯來文的音譯，後來翻成希臘文就是「基督」。其實，這些都是音譯，是按著讀音翻譯過來的，並沒有把意思譯出來。若是意思的翻譯，我們就要看使徒行傳第四章第 26 節，「**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也聚集，要抵擋主，並主的受膏者。**」我們看底下，在中文聖經裏，這下面有一個註解——「**受膏者（或作基督）**」所以，音譯「彌賽亞」是希伯來文，音譯「基督」是希臘文，但實際的意思翻譯出來就是「受膏者」。我想我們先把這一點說清楚。

第二個要說清楚的是在第 42 節，「**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著他說：『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（「磯法」翻出來就是「彼得」）。』**」這裏又有一個翻譯的解釋，我想大家都應當知道了，「磯法」是希伯來文；磯法翻出來就是「彼得」，彼得是希臘文。實際的意思又是什麼呢？是石頭、小石頭。彼得不是磐石，而是小石頭。耶穌基督是靈磐石（林前十 4），彼得只是一塊小石頭。這樣，我們就明白了，翻譯很要緊，彼得不是磐石，那個磐石是主耶穌。主要把教會建立在磐石上（太十六 18），那就是指著耶穌說的。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說，基督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所擊打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（林前十 4）。因此，聖經裏有些地方的翻譯需要解釋，尤其我們讀中文聖經，通常都沒有讀過希臘文、希伯來文，像兄弟我也不行，也只是看看參考書；這需要是專家才行，所以，有時候在理解上會有很多的出入。

讀經重在「精意」，不在「字句」

不過，若我們只專心在翻譯的字句上斟酌，又會失去靈意，這是我們查經的一大忌諱。我

們不能夠因著拘泥於字句，而失去了精意。我們最要緊的是抓住聖經裏的靈、抓住屬靈的意思。我們看哥林多後書第三章，有這麼一段話，也可以說這是 神啟示給我們的一種讀聖經的方法。我們現在藉著廣播查考聖經，幫助各位能夠對聖經有清楚的認識，所以，我們必須要懂得這些原則。哥林多後書第三章第 6 節，「**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**」小字的註解是——「**『精意』或作『聖靈』**」，也就是靈意。所以，我們讀聖經這本書，不是摳那些字句、斟酌那些字句或者解釋那些字句；若是這樣，我們就會被絆倒了。聖經很奇妙，裏面有很多的話都是隱意、都是比諭、都有寓意，另外還有精意、還有屬靈的意思。

我們再看哥林多前書第二章，我們抓住原則，就能把聖經解釋通了，就可以進入靈的啟示裏。這是聖經裏特別提到的，我們念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第 9 節，「**如經上所記：『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只有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 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**（底下還作了一個比喻）**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 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。**」（林前二 9～11）第 12 到 13 節說得更明白，「**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 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**（神的靈來，是讓我們明白 神的事情）。**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（聖）靈所指教的言語**（注意『聖靈』的『聖』字下面有三個小點，表示原文沒有這個字——就是『靈所指教的言語』），**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**」（林前二 12～13）所以，聖經這本書講的話是屬靈的話，解釋的事是屬靈的事。那麼，小字更說明清楚了，「**或作『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』**」。簡單地說，人的靈若不通，聖經就讀不通。因為聖經是

講給屬靈的人，聖經的話是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」。所以，聖經是有靈意的，叫作「靈意」；我們讀聖經不能按著字句，要按著精意（就是靈意）。

我們看啟示錄第十九章，「靈意」這兩個字我們也要懂得，我們讀第 10 節，「**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，他說：『千萬不可！我和你，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。你要敬拜 神。』因為預言中的靈意**（屬靈的意思）**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**」所以，聖經是一本特別的書，跟那些文學名著、那些著作家所寫的書都不同。比如，中國的史記是司馬遷寫的，像這些人所寫的書，有時候是說人、有時候是說事，記載一些事情、講論一些人。我們明白，這些都是人記載的，是從人的觀點來的；但聖經不是，我們必須完完全全把聖經和那些世俗的著作區分開。聖經是 神所啟示的，《哥林多前書》告訴我們，聖經是「**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**」（林前二 13）。

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

提摩太後書第三章第 16 節說，「**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……**」那麼，神怎麼默示呢？神是藉著「聖靈」啟示那些聖使徒、先知們（弗三 5），讓他們說出 神的話，所以，聖經不能隨便解釋。我們看彼得後書第一章第 20 節，「**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；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 神的話來。**」（彼後一 20～21）各位你看，聖經所啟示的，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 神的話。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；默示就是 神藉著聖靈感動先知說話。希伯來書第一章第 1 節說，「**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；**」所以《舊約》所有先知講的話，都是 神藉著他們說的。神怎麼樣藉著他們呢？神

藉著聖靈感動他們，讓他們說話。有時候他們所說的話，連自己也不明白到底是怎麼回事、連自己也不懂得，他們只是受感而說話。比如，我們看使徒行傳第一章第16節，「**說：『弟兄們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，這話是必須應驗的。』**」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其實，大衛說這些話的時候，他也不知道將來會有一個猶大；他說這些話的時候，也不知道將來猶大要與主同桌吃飯，還要在底下使壞招。但那時候大衛被感動，就這麼說了；這話後來就應驗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，不是屬世的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不是人的創作、人的寫作、人的想像。我們說一個很簡單的原理，假如，宇宙中真有一位神，人是祂所創造的；祂又愛我們，祂總要跟我們通點消息，總要關懷人、跟人說一些話，那麼，祂要怎麼辦呢？祂就在古時候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來曉諭、來傳達祂的消息。那麼，在這末世，到了最後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藉著祂兒子，親自來曉諭我們（來一2）。所以，聖經裏所啟示的這些話，我們不能夠增添，也不能減少（啟廿二18～19）。聖經的話是確定的，安定在天，永不改變（詩一一九89）。主耶穌說得更清楚，祂說，「**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**」（太五18），聖經裏還說到，神的話就像銀子在爐中煉過七次，是純淨的言語（詩十二6），沒有雜七雜八的東西，一切渣滓都已經被煉掉了，多麼純淨！

《約翰福音》的精意就是「生命」

我們解釋神的話，實在在每一章、每一節、每一句，甚至於每一個字裏都有豐盛的生命力、都有豐盛的內涵。我們若詳細解釋《約翰福音》的話，可不得了，我們曾經在台灣民本電台

查過《約翰福音》，用了兩百個錄音帶還沒有講完，差不多要講四百講才行。現在我們把內容縮減，取其精要，因為逐章、逐節、逐句來解釋就太長了。現在我們解釋《約翰福音》用什麼法子呢？用一個生命讀經的法子，因為我們要把關於生命的事講清楚。比如，第一章說，「**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著祂造的……生命在祂裏頭……**」（約一1～4）道是生命的總源，我們要從生命這方面來解釋。後邊也記載到，「**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**」（約廿31）這本書主要的題目、主要的用意就是讓我們得生命。所以，我們把內容濃縮到專以「生命」為題來講解，解釋生命的奧秘、生命的原理、生命的事情。

當初，使徒傳福音的時候，比如，彼得第一次授命去到殿裏傳福音，那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五章第19到20節，彼得被下在監裏，天使把他放出來，就說「**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**。」（徒五20）所以，聖經裏有一個主題，就是「生命的道」。生命的道又分很多內容，比如，生命的源頭、生命樹、生命的主、生命的約……我們就按生命的啟示來查考，因為當初人在伊甸園，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反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。現在，耶穌把我們的罪除掉，就是要讓我們得生命，所以，在《約翰福音》裏，主耶穌一來就當眾宣布說，「**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作『人』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**。」（約十10）所以，我們解釋聖經是按著精意、不按著字句，我們只把其中的精意提出來。那麼，《約翰福音》的精意是什麼呢？就是生命。耶穌是種子；耶穌是降到世界，要賜生命給世界的。所以，我們要用生命作主題，我們也有一本「約翰福音查經提要」的小冊子，來提醒我們怎麼查考。您若有需要，可以寫信來索取；我們會寄給您這

本「約翰福音查經提要」的小冊子。這是一本非常小、很簡短的冊子，你一目瞭然、一看就明白怎麼樣去查、怎麼樣去了解《約翰福音》。

今天我們特別提醒，讀聖經不是按照字句，乃是按照精意。字句是絆倒人的，字句也可以說是殺死人的。字句不光讓人絆倒，還會把靈弄沒了。你天天研究字句，研究來、研究去，就會絆倒，研究來、研究去，靈就死掉了。假如我們有精意，我們在精意裏就活了，並且聽見 神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活了（約五25）。我們真在靈裏聽見 神的話，神的話就使我們的生命更新、使我們的生命豐富，所以，耶穌說，「**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**」（約六63）。所以，我們要按照生命的查法，在下一個節目，我們要把關乎生命的查經提要詳細讀一下，讓您有一個概括的印象。你若有需要，可以向我們索取。我們預備了一些關於《約翰福音》生命查經的提要，要送給你。